

#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

## 机构选择结果告知书

(2024)苏 0505 破委字第 012 号

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编制的《苏州市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》  
管理人：

本院执行局移送的申请人常熟市支塘镇金源副食品商行  
与被申请人苏州青红瓷酒业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（本案  
属三类破产案件），鉴于存在裁定受理的可能，需要指定破产清  
算管理人进行破产清算，本部门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编制的  
《苏州市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》中的三级机构发邀请函，  
在本院规定期限内共有 11 家机构申报要求作为本案的破产清  
算管理人，本部门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进行随机摇号（腾讯会  
议直播），参加机构为 11 家机构，随机选择确定该案的破产清  
算管理人首选为江苏拙正律师事务所；第一备选为江苏漫修（苏  
州）律师事务所；第二备选为江苏同益大地律师事务所。

特发此函！

2023年3月26日

(盖印)

法院地址：苏州市高新区科秀路8号

督办人：游进国、石金华，电话：0512-68758021

案件承办法官：杨宁博，0512-68758105